

车 e 贷资金用途承诺函

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：

为确保本人申请的车 e 贷资金专款专用，防止挪作他用，本人郑重作出以下承诺：

一、本次贷款资金仅用于购买自用车。根据《汽车贷款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自用车是指借款人通过汽车贷款购买的、不以营利为目的的汽车。本人充分了解并保证所购车辆将仅用于个人或家庭自用，不用于任何商业活动或出租给他人使用。

二、本次贷款资金仅用于购买一手新车，新车需符合国家车辆生产企业公告、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，并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未办理注册登记手续。

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，贵行有权采取压降授信额度、停止或终止贷款发放、提前收回贷款等措施，并追究本人相应法律责任。

本人同意本承诺函以数据电文形式成立，自本人完成线上签署之日起生效。

特此声明！

承诺人：

年 月 日